

彈 劾 案 文 【 公 布 版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喬建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 簡任第11職等
(現任簡任視察，自110年8月27日停職¹迄今)

貳、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喬建中110年5月15日至16日帶團途經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任令隊員違法就地砍伐、取柴及生火，釀成延燒12天、近80公頃林地之重大森林火災，觸犯森林法刑責於先，案發後更隱瞞生火事實，以踢倒爐火為脫詞推諉卸責於后，違反公務員誠實謹慎義務，嚴重敗壞國家文官及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喬建中現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簡任視察²，自民國(下同)103年8月27日至110年6月30日擔任通傳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期間，負責處理通傳會主管法規及其適用疑義之解釋、處理訴願審議、國家賠償及行政執行、處理或協處訴訟案件與契約審核等事項，以及擔任法律事務處新聞聯繫窗口，辦理新聞發布、聯繫及公共關係業務事宜【附件1，第13、21頁】。然而，喬建中身為具豐厚法律專業及法制之國家高階公務人員，於

¹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24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嗣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14日部銓四字第1003302803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現為第5條第3項)規定所稱「先行停止其職務」之時間點，應解為「應於送請監察院審查或移送公懲會(現為懲戒法院)審議之前或同時，先行停止其職務」。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於110年8月25日發布稿說明起訴喬建中等5名登山客情形，通傳會以110年8月26日通傳人字第11011008370號令喬建中自110年8月27日起停止職務。

² 據通傳會查復，自110年5月24日起調整喬建中支援秘書室業務，因喬建中調整業務，已未專責辦政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不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支領要件，爰自同日起改支專業加給；110年7月1日喬建中自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調任至會本部簡任視察(經建行政職系)，並繼續支援秘書室業務；110年8月27日起停止職務等情如註1。

110年5月15日及16日週末無償擔任登山隊領隊，卻於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內杜鵑營地，任令同行隊員違法就地砍伐、取柴及生火，釀成森林大火，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於同年8月20日以110年度偵字第2990、4127、421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

核喬建中忝為登山老手且多次擔任領隊，對於國家公園及森林保育區之入園相關規定知悉甚篤，卻長期違法於禁止生火之山區生火，顯已成知法犯法之慣犯，案發後更隱瞞取柴生火事實，諉稱係踢倒爐具所致，旋遭消防機關與林務機關分別鑑定及認定係砍伐樹枝生火致災而戳破渠謊，甚且喬建中翌日返回通傳會上班後，猶未立即向上陳報，遲至渠所肇禍之災情持續擴大，已無法掩蓋，始於上班後第二日向直屬長官報告。核其有欠誠實謹慎及長期違法生火行為，已嚴重敗壞國家高階文官官箴，斲傷機關形象及政府信譽甚鉅，至為明確。茲將其違法行為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喬建中擔任本案登山隊領隊，對於國家公園入園及入山規定知悉甚詳，權責機關亦迭依程序多次告示，明知在禁止生火區生火屬違法行為，仍於事前規劃於營地生火之可行性，抵達後就同行隊友違法取柴、生火行為，除未有任何阻擋或指責之意思表示，更協助添柴火，坐令甚至協助違法生營火，有違公務員應保持品位之義務：

(一)本案喬建中等5名登山客登山路線屬玉山國家公園南二段步道系統，位處南投縣信義鄉山地管制區範圍，依國家公園法第19條規定及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第2條所定，應申請入園及入山許可。喬建中為本案登山隊領隊，負責辦理入園申請，於110年4月28日提出「大水窟看杜鵑」登山隊入園申請，規劃於同年5月15日至16日於東埔登山

口經杜鵑營地前往大水窟山等地，再折返回東埔登山口【附件2，第57頁；附件3，第59頁】。查據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頁資料顯示，申請入園各階段流程皆有訊息提醒及注意事項明示「公園區域內依法禁止營火，請注意森林防火」，喬建中於收到入園許可郵件後，亦向同行隊友提醒已寄至電子郵件信箱，該登山隊獲核准入園許可證，亦再次記載「依法禁止營火」等相同文字【附件4，第70-99頁；附件7，第231、239頁】。

- (二) 詎料，喬建中於110年5月10日於臉書messenger大水窟看杜鵑群組提及：「這涉及到營地選擇的問題：1. 杜鵑營地離水源比較遠（平路來回1.5K），可生火、……2. 南營地在水源旁邊，可生火，……3. 直接殺到大水窟，要揸一段水……但是不能生火，而且屬於（輕微）違法行為」、「沒有到違反國安法那麼嚴重啦，不用太擔心」；110年5月14日於同社群提及：「其實我們也不是一定有機會生火」、「要看我們到營地的時間，如果超過六點半，可能就不太需要生火了。」另查據喬建中110年7月30日於南投地檢署接受訊問時表示：「出發前我的瞭解因為生火是行政罰，很多營地本來就都有人在生火，……」【附件5，第106、110、164頁】。是領隊喬建中事前明知國家公園範圍內不得生火，仍規劃並提議若抵達營地時間許可得生火，至為明確。
- (三) 喬建中等5名登山客於110年5月15日早上5時許自登山口入山，傍晚6時許抵達杜鵑營地，營地架設告示牌明文規定「嚴禁生營火」【附件6，第228頁】。然同行隊友鍾男持事先規劃攜帶之鋸子鋸斷鄰近直立木1株、倒伏木及與眾人合力撿拾樹枝作為生火燃料，喬建中於晚餐煮好後移步觀看火勢，卻未基於領隊之責制止鍾男生火與鋸斷、撿拾林木等行為，

並與4名同行隊友一同烤火取暖、吃晚餐，並協助添加柴火。晚上8時許，眾人用畢晚餐，喬建中與鍾男在營火前，由鍾男負責倒水，喬建中在旁觀看，自認火熄滅後鍾男方離開。【附件7，第230-231頁】。

(四)有關喬建中擔任領隊，明知生火屬違法行為，仍於事前規劃於營地生火可行性，抵達後就同行隊友違法取柴、生火行為，均未有任何阻擋或指責之意思表示等情，亦經被彈劾人於110年12月17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在案。【附件8，第235-237頁】

二、喬建中於引發森林大火後即隱瞞該登山隊前晚於營地違法生火事實，於警詢時辯稱係因翌日炊煮早餐不慎踢翻爐火導致地火悶燒終釀大火，意圖規避森林法明定禁止之引火行為，迨至南投地檢署偵辦期間，始由同行隊友證稱確有就地取柴生火行為，有違公務員之誠實規範：

(一)查森林法第34條第1項前段規定：「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行為。」主要係限制及規範火源不易控制或易釀災之燃燒可燃物行為。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1月6日農林務字第1021711566號函釋內容：「至引火行為係指人為以蓄意方式產生火焰，並藉由此火焰持續燃燒可燃物，以進行活動者，如……露營營火……或其他可持續性燃燒物品等行為。」已有明確規範。而利用汽化爐、卡式爐具烹煮食物，因其火源相對容易控制，且炊煮之行為係以爐具點火並輔以鍋具加熱煮食，尚與上開函釋所稱可燃物之燃燒有所不同，應非屬森林法第34條所稱引火行為，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110年5月31日林政字第1101720486號函即有明示【附件9，第258頁】。

(二)案發當日110年5月16日傍晚6時許，喬建中等5人於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南投分隊接受警詢，經詢問5月15日於杜鵑營地過夜時，是否有生營火等情，喬建中與同行隊友彭女及吳女等3人均稱「沒有生營火」；詢及起火原因，喬建中等5人均一致稱係因喬建中於5月16日凌晨炊煮早餐打翻高山用瓦斯爐導致，且喬建中屢次表示110年5月15日傍晚6點多抵達杜鵑營地後，「未有營火、火沒有生起來」等語云云，惟迄至南投地檢署偵辦期間，喬建中等5人陸續於110年7月30日及8月13日接受訊問時，4名同行隊友方坦承引發森林大火前一晚即5月15日於杜鵑營地砍伐直立木檢拾枯木以利生營火取暖，且於森林大火當日即5月16日凌晨，曾因零星火勢而搬移帳棚、返回休息，嗣因火勢失控方致電報警等事實；其中2名同行隊友於本院作證時，亦對系爭生火事實，坦承不諱【附件5，第118-197頁；附件7，第229-231頁；附件10，第273、274、279頁】。喬建中辯稱大火前晚未有營火、火並未生起來、火災係因踢倒爐火所致等語，顯係欲以踢倒「汽化爐」為脫詞並規避森林法明定禁止「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行為」之責，要無可採。

- (三)查據南投縣政府消防局110年7月16日查復本院本案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七、結論：……綜合研判後，報案人喬建中砍伐附近樹枝生火煮食不慎引燃週遭樹木而致災，故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之可能性較大。」【附件11，第289頁，第311-325頁】有關前揭起火原因「爐火烹調」詢據消防署表示略以，於森林中使用高山瓦斯爐及燃料罐生火烹煮、砍伐樹枝生火烹煮等原因造成火災時，為便於火災統計分析，起火原因則歸類於爐火烹調。關係人雖稱有使

用高山瓦斯爐裝置烹煮，且已帶離現場，於現場勘察時亦未發現相關爐具用品，惟因現場確發現疑似升火區樹枝受燒後呈西側根部部分嚴重碳化，且與附近遭砍斷樹枝之紋路相符合，故研判有砍伐樹枝生火煮食之情形。【附件12，第329頁】

三、喬建中於引發森林大火後返回通傳會上班首日，未旋即據實向上陳報，遲至翌日因渠所肇禍之災情持續擴大，已無法掩蓋，始向直屬長官報告：

(一)110年5月16日(星期日)，喬建中自玉山國家公園下山，翌日(5月17日，星期一)赴通傳會正常上班，並未在5月17日當天上班即陳報。

(二)110年5月18日(星期二)，森林大火延燒面積約4.4公頃，喬建中主動向其直屬長官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處長石博仁報告其假日登山不慎打翻火爐引發杜鵑林地失火。經石處長指示喬建中密切注意事態發展，隨時陳報，期災情能儘速獲得控制。

(三)110年5月19日(星期三)，火場面積快速增加逾8倍，森林大火延燒面積約37公頃，經媒體紛紛報載，喬建中再向石博仁處長報告，失火災情仍未獲有效控制，且似有轉烈趨勢。石處長爰即偕同喬建中向通傳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報告，經陳主委聽取喬建中說明後，當面告誡喬建中應坦然面對後續相關法令究責並靜候處置【附件1，第17頁；附件13，第333頁】。

四、喬建中組團引發之玉山森林大火已造成生態浩劫與國有財產巨大損失及耗費國家大量救災之資源：

本案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杜鵑營地森林大火(玉山事業區第51及52林班地)，森林火災災害搶救主責機關林務局動員嘉義、南投、屏東、花蓮、羅東等各林區管理處職員與森林護管員等共113人投入現場救災。期間歷經森林護管員陸續出現高山症，又因火場位於

海拔3,200公尺高山，步行抵達需耗時3日，且缺乏水源，須由人力背負溪水滅火，經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空軍救護隊、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支援協助載運人力、空中投水及補給作業，終於110年5月27日確認本案森林大火已熄滅，歷時12天，森林延燒面積79.7公頃，被害面積22.0877公頃³，火災動員總人次910人次、直升機總計83架次（52架次投水、31架次運補物資及人員等），投水量大約為160公噸，本案森林大火名列「臺灣地區歷年來重大森林火災災例」，創下歷來最長滅火天數紀錄。救災人事與設備支出成本計新臺幣（下同）1,359萬5,826元、林相改良費用及林木損失價值1,766萬1,947元；因林火導致生態系服務價值損失1億9,733萬9,340萬元。復因本次火災發生於海拔2,800至3,200公尺高海拔地區，植物生長速度本就緩慢，人工造林耗資甚鉅，對火燒後之林地破壞更大，且地被層亦會因此延後恢復。又因位於玉山國家公園內，不宜立即以人工復育方式介入，後續將採監測與自然復育併行方式進行。參酌臺灣二葉松人工林平均年材積量計算，本案自然復育至少需20年以上。【附件13，第338-346頁】

五、喬建中等5名登山客違法生火致生森林大火，已遭南投地檢署起訴，並將違法事實陳述綦詳：

據南投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990、4127、4212號起訴書，喬建中等5人因違反森林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事實如下【附件5，第198頁-226頁】：

（一）喬建中於110年5月10日在「大水窟看杜鵑」群組列出杜鵑營地、南營地及大水窟山等三個留宿地點，

³ 22.0877公頃之臺灣二葉松、臺灣冷杉、刺柏、玉山箭竹、鐵杉、玉山圓柏等林木遭燒毀；79.7公頃之地被草本植物遭燒毀。

並提醒群組成員杜鵑營地、南營地可生火(喬建中曾見有生火遺跡，但仍屬違法行為)，而大水窟山不可生火，經群組成員決定選擇杜鵑營地作為留宿地點。隊員鍾男於110年5月14日在群組內留言「我怕臨時要烤鹿肉，瓦斯不夠怎麼辦……」詢問領隊喬建中，鍾男並於群組內留言「忘了要違法生火的話」，喬建中隨即回應「烤鹿肉當然不會用瓦斯阿」、「不過我確實是有在考慮是否要帶鋸子」等訊息，經鍾男於群組內回應「鋸子是標準配備吧!」，喬建中即針對鍾男所留「鋸子是標準配備吧!」訊息回應「要看我們到營地的時間，如果超過六點半，可能就不太需要生火了」，喬建中身為領隊未制止鍾男攜帶鋸子，並提議於傍晚六點半以前抵達杜鵑營地可以生火，亦未提及由隊員自行攜帶生火之木材燃料上山，顯已決議抵達杜鵑營地時間許可，可使用鋸子鋸取樹木及撿拾枯枝生火，且該決議為群組內成員所知悉並未表示反對。

(二)喬建中等5人，明知在國有林地內生火，勢必需以國有林地內之森林主產物作為燃料，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採取森林主產物，竟仍基於結夥2人以上，竊取森林主產物之共同犯意聯絡，喬建中等5人於110年5月15日早上5時許，由東埔登山口進入八通關古道，在抵達杜鵑營地前，因同行隊友吳女及彭女體力不濟，由喬建中稍作停留照顧該2人，而鍾男及朱男則於下午5時許先行抵達嘉義林管處管轄之玉山事業區第52林班地杜鵑營地，並前往杜鵑營地下方1公里處取水，而喬建中、彭女、吳女則於下午5時48分許抵達杜鵑營地。喬建中、彭女、吳女等人抵達杜鵑營地後即先行搭設帳棚，而朱男、鍾男返回杜鵑營地後協助喬建中搭設天幕。喬建中等

5人抵達杜鵑營地時間早於傍晚六點半，喬建中等5人即依先前於群組內之共識決定生營火，喬建中先在地墊負責煮食晚餐，由鍾男、彭女、吳女先在杜鵑營地四周竊取檢拾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之森林主產物，以作為生營火之燃料使用，鍾男並持鋸子鋸取先前由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所盜伐遺留在杜鵑營地舊營火堆上之刺柏森林主產物，並將遠處倒伏之林木鋸成易於燃燒之木塊，而由在旁檢拾松針之朱男協助將竊得之木塊攜帶到營火堆旁放置，作為鍾男生火之木材燃料之用。鍾男並將營火堆旁刺柏直立木之森林主產物1株鋸斷，放置在營火堆旁準備作為主柴燃燒。嗣因鍾男引火不順利，鍾男要求隊員協助檢拾枯枝升火，在火堆旁煮食晚餐之喬建中、吳女、彭女等人，聽聞鍾男之請求後，即行起身在杜鵑營地四周檢拾枯枝，以作為鍾男生營火之燃料使用，並將竊得之枯枝擲入營火堆中生火。

- (三) 喬建中等5人於入園申請時即知悉公園區域內依法禁止營火，且杜鵑營地架設之告示牌亦明文規定「嚴禁生營火」，亦應注意杜鵑營地外側地質為易燃之乾燥深厚腐植土，地面遍佈玉山箭竹，箭竹葉乾燥易燃，而腐植土引燃後將形成地底火不易發現，長時間悶燒後將使火勢往外蔓延，火勢蔓延開後易受風向助長，將有延燒森林之可能，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見搭設之營帳旁遺留一舊有營火堆，無視該舊有營火堆底部四周土質乾燥腐植土，四周遍佈玉山箭竹，仍於110年5月15日下午6時30分許，貿然選擇該處為營火地點，由鍾男使用吳女、彭女、喬建中等人檢拾之乾燥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引火，點

燃朱男協助處理後之木塊，過程中身為領隊之喬建中及朱男、吳女、彭女均未阻止鍾男生火行為，該營火堆順利生火後，鍾男並將砍伐之刺柏直立木拖行放置在營火堆上燃燒，而喬建中等5人，則在營火堆前1公尺處鋪設之地墊上食用晚餐並烤火取暖，烤火取暖期間喬建中等5人並隨時對營火堆添加上開竊得之木材。

(四) 喬建中等5人違法生營火後，本應注意引火後，應確實熄滅火源，以避免引燃底部乾燥腐植土及四周遍佈之玉山箭竹，以維護國家財產和環境生態之安全，且依其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均疏於注意，在營火堆前烤火取暖直至110年5月15日晚上8時25分許，彭女因身體不適先行與吳女返回營帳休息，而朱男、喬建中、鍾男接續離去返回天幕休息，喬建中等5人均未確實熄滅營火堆之動作，亦均未確認營火堆已熄滅，即行入睡，致該營火堆下方腐質層形成地底火悶燒後，自地底往四周延燒。

(五) 喬建中於翌(16)日凌晨0時16分許，起床時發現營火堆旁地面已有部分乾燥箭竹葉、松針因高溫引燃形成火勢，喬建中隨即決定自行撲救未即時通報消防隊，喬建中並叫醒朱男、吳女、彭女、鍾男等人，於凌晨1時許要求搬移營帳避免遭火勢波及，朱男、吳女、彭女、鍾男等人於搬移後返回營帳及天幕睡覺，喬建中於凌晨1時38分許，自認火勢已撲滅亦返回天幕休息，惟因地底腐質層燃燒蔓延範圍已廣，長時間高溫致杜鵑營地下方之腐植土已全面悶燒冒煙，並引燃地面玉山箭竹、松針及林木，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喬建中於同日凌晨4時許，發現火勢失控，自知已無法滅火，遂叫醒朱男、吳女、彭女、鍾男等人，喬建中並借用朱男之手機，通報南投縣

政府消防局森林火警之位置，喬建中等5人在杜鵑營地持續停留至同日凌晨6時許方下山。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接獲通報後隨即通報嘉義林管處發生森林火災，並主動依職權通報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經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轉知管轄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七大隊主動聯繫喬建中、朱男、吳女、彭女、鍾男等人下山後製作警詢筆錄。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喬建中於本案森林火災發生前，歷任嘉義市消防局（政風人員）、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及法務部等機關之法制人員，並自103年8月27日起於通傳會擔任專門委員，身為具豐厚法律專業、法制與公關實務經驗之國家高階簡任文官，應知日常言行舉止代表政府及機關形象而被社會賦予高度期待，自應守法守分，除資為民眾表率，更避免辜負國家與人民之信賴及期望，於假日擔任登山隊領隊時明知於國家公園內營火屬不法行為，非但不思遵守法律，於行前主動提出杜鵑營地、南營地及大水窟等3營地生火可行性，且已知杜鵑營地離水源來回尚距1.5公里，卻任令同行隊友攜帶鋸子並於杜鵑營地就地砍伐、取柴及生火，終引林火致災。且喬建中於110年5月16日案發當天接受警詢時，脫詞抵賴前晚（5月15日）於杜鵑營地生火事實，並辯稱係因5月16日凌晨2時許準備早餐時不慎踢倒爐火導致地火悶燒釀災，意圖規避森林法規範違法取柴、就地生火之刑事責任，企圖以其法律智識誤導檢方及視聽大眾，惟旋遭消防機關與林務機關分別鑑定及認定係砍伐樹枝生火致災而戳破渠謊，屢遭社群媒體以「NCC高官」稱之，有失國家高階文官品位，已損及政府及機關形象，顯已違反公務員誠實謹慎義務。

二、又查被彈劾人喬建中於108年6月5日起至110年6月4日之2年期間，共計向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玉管處）提出12次入園申請，其中11次皆擔任登山隊領隊；105年7月迄至110年7月之5年期間，共計向警政署提出41次入山申請；110年4月10日至12日，獲邀隨同行政院政務委員踏勘玉山首登路線及八通關沿線山屋整建規劃案【附件1，第16頁；附件2，第56頁；附件13，第364、387頁】，凡此足證喬建中多次擔任登山領隊，深入山林既頻繁且經驗豐富，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禁止營火相關規定，自應瞭然於胸；復因其任職於通傳會，更應知我國山區通訊不良一向為山林救災救難之限制，卻背離其職能知識而違法用火，肇致本案玉山森林大火救災歷時12天，實難辭其咎。且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權責機關於喬建中「申請前、受理申請時、核准入園及列印入園許可證」等各階段文件，均告示相關規定，喬建中要難諉為不知。又查喬建中曾於另案（森林區域違法引火案）答辯書中，針對森林法第34條所定「不得引火」長篇論述，並抗辯渠等引火行為不具違法性，益證喬建中所辯「不熟悉森林法相關規定」云云，乃卸責之詞，不足採信【附件9，第250-251頁】。

三、進而據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表示略以，被彈劾人喬建中曾於109年10月3日在該處轄管巒大事業區第206林班內露營營火，爰該處以110年6月24日投授水政字第1104502344號函送違反森林法查報書予喬建中。喬建中及同行團員雖以忘記細節為由，欲逃避所涉行政罰責任，惟據玉管處函復該地點該時段僅該6名人員進入，並無其他山友團體或個人進入，按該影片內容喬建中及其團員於森林區域內生火事實明確，足堪認定該生火行為係由喬建中及其團員共同完成【附件9，第266-

269頁】。再據「魔境熊登山客」臉書社群媒體截圖顯示，喬建中前於102年3月4日、106年9月17日、106年12月3日、106年12月17日、108年2月17日及109年10月3日多次上傳並公開野炊生火照片，地點分別位於多加屯稜線西側、丹大溪、巒大溪、郡大溪等山林環境，並經本院詢問坦承「是，那是我臉書文章」【附件8，第235頁、第241-242頁】。喬建中多次上傳公開自炫渠徒手野炊生火照片，顯示喬建中對此生火行為樂此不疲，洵已自其中獲取公餘外之成就感。在在凸顯喬建中忝為登山老手，違法生火成性，長年來累積多次登山經驗卻無視森林保護、環境維護之責，終致野火蔓延79.7公頃之森林大火，又因高海拔林木生長緩慢，國土復育之路遙遙無期，喬建中違失之責，顯非辯詞所能卸責。

綜上論結，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對外代表國家，身分地位獨特，動見觀瞻，其言行自應格外謹慎並保持品位，故縱非執行職務，亦不得損及政府及機關信譽及形象，否則即屬未盡其保持品位之義務，而有違上開服務法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喬建中利用假日從事登山活動，用火不慎，引發森林大火，雖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然身為通傳會法制人員，負責主管法規解釋與疑義並協助訴訟案件等，卻利用其法律智識規避刑責而隱瞞就地取柴、違法生火等情，復又辯稱係因踢倒爐火致災等言論，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謹慎義務，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